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正 00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已督同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，該府針對遭服儀陳情學校，將落實追蹤處理，不僅憑學校說明及規定，即認定學校已完成改善，將就陳情內容及學校執行現況，實地訪視或聯繫陳情人，以確認及掌握實情，且要求學校就實際執行層面之落差，落實改善，及建立相關機制；該府並於 113 年 1 月函請所轄學校，應與時俱進，審慎檢視校訂學生服儀規定，務必依學生服儀原則及該府相關函文，落實檢討並妥適修正，且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已督請學校，爾後如有校園事件，應依其性質聘任學者專家；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，可經由國教署網站公告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所列各類專家學者中，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校事會議成員，以落實教育基本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避免選任未具有相關專長及實務經驗之人員、教師或民意代表擔任校事會議成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04.11 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